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 专项行动方案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总体方案 | 1 |
|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 | 11 |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总体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理性、协调、并进”的新核安全观，落实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新要求，应对核与辐射安全形势新挑战，强化核与辐射安全从业者法规意识，全面提升核安全文化，实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根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办公会决定“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工作，今年要组织一次大规模的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宣贯活动，做到两个‘全覆盖’，即覆盖全体持证单位，覆盖所有骨干人员；落实两个‘零容忍’，即对隐瞒虚报零容忍，对违规操作零容忍”的要求，依据“计划统筹，集中动员，分类部署，重点指导，分步实施，分级管理，落实责任”的工作方针，制定本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总体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使核与辐射安全从业者**学法、知法、用法、守法**。**认真学习核与辐射安全法规知识；全面、深刻知悉**与其业务相关的各项核安全法规要求，**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自觉应用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守法**，维护核与辐射安全法规的权威和尊严，强化核安全文化建设，提升我国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专项行动既是**法规宣贯**，也是**核安全文化教育**；既要**提高认识**，又要**完善机制**；既要提高**持证单位人员**的认识水平、文化素养和工作能力，也要提高**监管人员**的认识水平，文化素养和工作能力。

二、实施方式

专项行动采用**宣贯方式**进行，坚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宣贯**和**持证单位宣贯**两种宣贯方式并重。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宣贯，要创新思路，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并与年度中心工作、日常监管工作（如监督检查）、会议安排、培训计划等有机结合起来，不搞“两张皮”，确保宣贯效果。

三、宣贯内容

宣贯内容的核心是**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基本要求及核安全文化基本理念**，重点针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行为**。应针对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人员情况体现不同的核安全要求。

要克服传统法规宣贯的不足，通过**案例剖析**进行宣贯，以案例说法，发现问题，给出启示，并**明确核安全要求**，包括：现行法规及主要监管**法律制度**，从业者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从业者必须履行的**核安全法律义务**，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宣贯对象

宣贯对象在范围上要做到两个覆盖，一要覆盖**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全体持证单位**，二要覆盖**各持证单位所有骨干人员**。

持证单位既包括**中央本级许可的持证单位**，也包括**地方许可的持证单位**，按行业分为**核安全设备、核动力厂和研究堆、核燃料循环以及核技术利用** 4 个领域，凡是在这 4 个领域内持有核与辐射安全许可的单位均须参加宣贯。

骨干人员是指上述持证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与辐射安全持证人员等**有必要接受核安全法规及**

核安全文化宣贯的人员。骨干人员范围由各持证单位提出，宣贯具体实施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或省级地方环保部门）根据本方案原则要求审定。

五、组织领导

统筹指导：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统筹整个专项行动。核一司负责总协调；核一司统筹核安全设备领域宣贯，核二司统筹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领域宣贯；核三司统筹核燃料循环领域宣贯以及核技术利用领域宣贯。

具体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具体实施对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所辖持证单位的宣贯；省级地方环保部门具体实施对其所辖持证单位的宣贯。各持证单位也要具体实施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宣贯。

成立领导小组，领导整个专项行动。李干杰副部长任组长，刘华核安全总工及核一、二、三司司长任副组长，各司副司长、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及核安全中心主任任成员。

核一司政策与技术处作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整个专项行动。从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安全中心、地方环保系统共借调三名同志，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核二司、核三司、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各设一名联络人，负责与核一司政策与技术处联络专项行动事宜。

成立宣讲督导团，配合整个专项行动，根据宣贯主体的安排参与编制教材、宣讲、督导、考核等具体工作。核一、二、三司针对核安全设备、核动力厂和研究堆、核燃料循环以及核技术利用 4 个

领域成立 4 个宣讲督导团，成员名单由 4 个专项方案分别提出。

六、宣贯教材

宣贯教材按领域分为核安全设备、核动力厂和研究堆、核燃料循环以及核技术利用共 4 个系列，每个系列均要有一本专门**案例剖析教材**和三本**辅导教材**（分别为本领域**法规标准汇编**、本领域**案例和经验反馈汇编**以及**核安全文化手册**）。

在核一司统筹下，核一、二、三司按领域分别组织编制各系列教材。其中，核安全文化手册由核一司负责组织编制。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各技术支持单位、专家委员会、宣讲督导团等力量，实现**资源共享**。宣贯教材必须把**经验反馈**作为重要内容，通过**案例剖析**体现法规要求。

七、进度安排

整个专项行动为期一年，从 2014 年 8 月到 2015 年 8 月，共分为四个阶段，即**计划筹备阶段**、**第一实施阶段**、**第二实施阶段**和**检查总结阶段**。

1.计划筹备阶段（2014 年 8 月-9 月）。核一司形成专项行动**总体方案**，核一、二、三司按总体方案要求分别形成核安全设备、核动力厂和研究堆、核燃料循环以及核技术利用 4 个领域的**专项方案**，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按照 4 个专项方案要求形成相应**实施方案**，与之对应。核一、二、三司按照分工编制形成宣贯教材。

2.第一实施阶段（2014 年 10 月-11 月）。核一、二、三司按领域分别组织对各持证单位的领导进行宣贯。各核电集团和装备集团在

此阶段应接受宣贯。

3.第二实施阶段（2014年12月-2015年5月）。

第一步，实施准备（2014年12月）。各持证单位按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或省级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形成实施方案报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或省级环保部门审定。

第二步，开展实施（2015年1月-3月）。各持证单位根据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对骨干人员及其他人员开展宣贯。期间，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省级环保部门须组织开展对所辖各持证单位骨干人员的宣讲，宣讲人员应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在岗人员为主，适当增加专家支持。在持证单位实施宣贯过程中，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省级环保部门还须开展对各持证单位宣贯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加强过程控制。**

第三步，进行整改（2015年4月-5月）。首先，各持证单位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不符合核安全文化要求的问题和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尤其是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方面的问题，进行自评估，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形成**整改方案**，并提交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或省级环保部门审定。整改方案应将**建章立制**作为重要内容。**其次**，各持证单位根据审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落实**，切实解决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不符合核安全文化要求的问题，同时，对贯彻核安全文化已有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不适应要求的制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

4.检查总结阶段（2015年6月-8月）。

第一步，检查考核（2015年6月）。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各

省级环保部门对持证单位组织开展检查考核，既检查考核宣贯执行情况，也检查考核宣贯实施效果，重点检查考核各持证单位**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情况。应借鉴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和形式，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继续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步，全面总结（2015年7月-8月）。总结整个专项行动的成果和经验教训。**首先**，各持证单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交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或省级环保部门。**其次**，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省级环保部门形成相应的工作总结，报核一、二、三司。**再次**，核一、二、三司形成4个领域的专项总结。**最后**，核一司在专项总结的基础形成整体工作情况总结，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通报全行业。

八、宣传报道

利用中国环境报专版、部信息平台、工作简报、核安全中心应急平台等宣传手段，加强宣贯工作的信息公开、公众宣传，推动宣贯工作，扩大宣传效果。

九、宣贯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认识宣贯活动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提出的**核安全观**上来，统一到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两个现代化**上来。要认识到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法规宣贯是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真正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

2.开拓思路，创新方法。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领域、不同企业和不同人员进行宣贯，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结合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与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相互推动，相互促进。要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并与年度中心工作、会议安排、培训计划等有机结合起来。

3.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结合当前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形势，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近年来出现的违法违规事件，针对违规事件频发单位进行重点宣贯。通过宣贯，务必使各宣贯对象在法规知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上取得显著进步，并将学习成果自觉运用于实践。

4.覆盖全面，不留死角。首先在宣贯主体上，要覆盖中央和省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要覆盖国家核安全局所有业务司处室。其次在宣贯对象上，要覆盖全体持证单位，覆盖所有持证单位的骨干人员。再次在宣贯范围上，要覆盖对各持证单位的所有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领域。

5.分工合作，落实责任。要充分整合系统内各部门资源，发挥机关三个司的统筹指导作用，六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各省级地方环保部门的推动落实作用；要充分借助各技术支持力量，发挥宣讲、考核等环节其技术支持作用；要充分动员宣贯对象单位和人员，发挥其学习主体作用；要充分利用核电集团和装备集团，发挥其对相关宣贯对象的领导作用。各单位按照分工，严格履行责任，共同推进宣贯工作。

6.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宣贯只是一种手段，目的在于更好地实践。不仅要加强对宣贯活动本身的检查，更要加强对宣贯成果用于实践的检查。通过建立考核机制，检验宣贯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及

整改落实情况。

具体分工详见附。

附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阶段 | 具体内容 |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技术支持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计划筹备阶段 2014年8月-9月 | 总体方案、宣贯教材 | | 核一司 | 核二、三司 | / | 9月30日 | |
| | | 专项方案、宣贯教材 | 核安全设备宣贯 | 核一司 | 相关监督站 | | 9月30日 | |
| | | | 核动力厂研究堆宣贯 | 核二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燃料循环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技术利用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省级地方环保部门 | | | |
| 2 | 第一实施阶段 2014年10月-11月 | 对持证单位领导进行宣讲 | 核安全设备宣贯 | 核一司 | 相关监督站 | 待定 | 11月30日 | |
| | | | 核动力厂研究堆宣贯 | 核二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燃料循环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技术利用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省级地方环保部门 | | | |

| 序号 | 阶段 | 具体内容 |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技术支持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3 | 第二实施阶段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 各持证单位实施准备，开展实施，进行整改 | 核安全设备宣贯 | 核一司 | 相关监督站 | 待定 | 2015年5月31日 | |
| | | | 核动力厂研究堆宣贯 | 核二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燃料循环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技术利用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省级地方环保部门 | | | |
| 5 | 检查总结阶段 2015年6-8月 | 整体总结 | | 核一司 | 核二司、核三司 | 待定 | 2015年8月31日 | |
| | | 检查考核、专项总结 2015年6月-7月 | 核安全设备宣贯 | 核一司 | 相关监督站 | 待定 | 2015年7月31日 | |
| | | | 核动力厂研究堆宣贯 | 核二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燃料循环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 | | | |
| | | | 核技术利用宣贯 | 核三司 | 相关监督站，省级地方环保部门 | | | |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 实施方案

根据 2014 年 7 月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办公会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和 5 月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办公会“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工作，今年要组织一次大规模的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宣贯活动，做到两个‘全覆盖’，即覆盖全体持证单位，覆盖所有持证的骨干人员”的要求，为杜绝行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行为，切实提高核技术利用行业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依据《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贯对象

辐射安全许可证所有持证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单位的所有骨干人员（班组长以上）。

二、宣贯内容和教材

环境保护部按照《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总体方案》要求，以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及核安全文化基本要求为核心，重点针对杜绝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行为开展此次核安全文化推进宣贯活动。组织编制一本案例剖析教材和两本辅导材料（《核技术利用法规标准汇编》和《辐射事故经验反馈》），20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宣贯分工和方式

（一）宣贯分工

1.环境保护部委托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组织我部发证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召开两期专项宣贯会。一期针对辐照装置使

用单位，另一期针对其他核技术利用单位（同位素生产企业等）。

2.省级环保部门负责行政区内，除环境保护部发证以外的所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单位的核安全文化宣贯，并督促持证单位开展所有涉及核技术利用项目人员的自主宣贯。环境保护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各地区监督站）负责对行政区内各省级环保部门开展的宣贯工作进行督查。

3.地区监督站负责行政区内环境保护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从事辐射工作的骨干人员的宣贯工作。

4.各持证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从事辐射工作的骨干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

（二）宣贯方式

一是利用监管会议集中动员。召开 2014 年全国辐射安全监管经验交流会，动员省级环保部门开展两个“全覆盖”宣贯工作（已完成）。

二是利用监管人员培训班培训教员。2014 年组织 3 期全国核技术利用监管技术培训班，对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和部分地市级环保部门监督人员进行法规等宣贯培训，使之成为核安全文化暨两个“全覆盖”宣贯的培训教员。

2015 年拟组织 3-4 期针对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和部分地市级环保部门一线核技术利用监管人员的专项培训，提升环保部门监管人员自身的核安全文化，强化他们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并通过他们向被监督的辐射工作人员传导核安全文化，提高核安全文化宣贯成效。

三是利用片区工作会议指导评估。各地区监督站根据宣贯活动

进展情况，通过年度行政区内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座谈会，对各级环保部门宣贯活动进行指导，交流经验，改进方法，评估效果。环境保护部根据情况派员参会。

四是利用地区监督站年度例行监督检查实施宣贯。各地区监督站可利用日常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机会，安排专门时间对监督单位的骨干人员开展现场专项培训。省级环保部门也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开展现场专项培训，或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实施方案。

四、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宣讲督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宣贯工作，编制、审定宣贯要求、总结报告等重要文件，参与对教员、部分持证单位骨干人员的宣贯。

组长：康玉峰

成员：刘怡刚、邹冰、王刚、张婧、聂鹏煊、董微

有关专家

五、进度安排

按照《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总体方案》进度要求推进宣贯工作。

（一）计划筹备阶段（2014年8月-10月）。

8月，环境保护部形成核技术利用专项方案。

9月，环境保护部研究制定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宣贯要求，并向各地区监督站和各省级环保部门发文部署。

9月-10月，各地区监督站按照宣贯要求形成相应实施方案报环境保护部。省级环保部门制定省属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宣贯实施方案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组织完成有关培训教材的编撰。再利用两期（7月、10月）核技术利用监管人员培训班对监管人员进行动员，推进核安全文化的宣贯。

（二）第一实施阶段（2014年10月-12月）。环境保护部与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共同研究核技术利用单位法人或总经理的核安全文化宣贯实施方案，制定宣贯计划。

各省级环保部门按照拟定的宣贯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宣贯工作，对各持证单位法规宣贯提出具体要求。各地区监督站按照拟定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宣贯工作。可结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安排，对持证单位自主宣贯进行动员。各持证单位按照所属以及宣贯要求形成宣贯实施方案报送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备案。

（三）第二实施阶段（2014年12月-2015年5月）。各持证单位根据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对本单位骨干人员及其他人员开展宣贯。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开展对所属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的宣贯。

环境保护部委托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适时组织实施两期法人培训班。2015年4月前，开展两期监管人员培训班。

（四）检查总结阶段（2015年6-8月）。

第一步，检查考核（2015年6-7月）。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根据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宣贯情况，总结核安全

文化宣贯的成绩，剖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步完善措施。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适时结合监督检查安排，对各持证单位宣贯实施效果和核安全文化培植情况进行评估。环境保护部安排 1-2 期监管人员培训班，进行宣贯活动的经验交流，了解宣贯实施情况和效果，并将宣贯活动中好的做法进行推广，以期在今后的监督过程中持续推进核安全文化的培育，提升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身的核安全文化和辐射工作人员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

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形成相应工作总结并上报环境保护部。

第二步，总结（2015 年 8 月）。环境保护部总结核技术利用方面的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经验和成效，形成核技术利用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总结。在 2015 年度辐射安全监管经验交流会上对各地区监督站和省级环保部门宣贯情况进行通报。